

对标找差 创新实干 加快财政治理提质增效

江苏省南京市财政局局长 | 黄玉银

今年是南京市开展对标找差创新实干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第三个年头。围绕“勇于争一流”，南京财政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把贯彻上级要求、满足实践需要、符合基层期盼有机结合，以高效的财政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推动城市高水平治理、满足群众高品质生活。

狠抓政策落实，确保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受新冠疫情、减税降费、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上半年财政收入增速下滑，加上疫情导致的新增财政支出，财政运行全面进入“紧平衡”状态。南京财政将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部署要求，推动各项财政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毫不松懈抓好疫情防控和对冲疫情影响促进恢复发展各项工作。

一是全力抓好疫情防控财政保障。针对当前需要，加大各类资金统筹，及时快捷拨付疫情防控资金，落实好支持医院和关心关爱医务人员、基层一线工作人员等各项政策。着眼未来发展，参与研究应急管理能力和公共卫生服务、共建共治共享等体系建设，做好财政政策预案和储备，确保对突发事件做到快速响应。

二是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不折不扣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研究解决经济运行突出问题，确保更多资源让渡给市场主体。落实市委市政府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十条措施和细则，促进经济运行畅通。研究落实系

列扶持政策，想方设法提振市场信心、激发消费意愿，努力把疫情对经济的影响降到最低。

三是全力确保财政收支平衡。积极拓增量、盘存量、优结构，加强财政收支形势分析研判，健全部门和市区收入组织协调机制，强化收入月度监测调度，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多措并举积极开源，统筹土地、债券等各类资产资源，最大限度增加可用财力。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修订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做好资金调度，根据项目轻重缓急把握支出进度，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深化改革创新，在财政治理对标中提升能力水平

一是进一步践行新发展理念。按照科学精准的要求，落实创新名城建设各项政策，并及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强化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综合统筹，支持地标产业打造、优势产业强链补链、特色产业集群壮大。运用“宁创贷”、民营企业转贷基金、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激励奖补政策，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支持服务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强化基本民生保障，着力补好住房安居、教育均衡、养老服务、公共配套等方面的短板，保障好2020年全市十件民生实事。坚持绿色协调发展，完善转移支付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财政政策，细化水环境区域补偿制度，以市场化付费机制引导企业

污水处理建设投资。多渠道、多层次筹集城市建设资金，坚持公益性项目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准公益性项目引入社会资本，夯实基础，提升功能，加快建设美丽古都。

二是进一步增强预算执行的刚性。树牢预算法定意识，坚持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把好各项支出关口，加强财政资金动态监控，进一步缩小预算调整规模。严控预算追加，除偿还债务、应对疫情防控等重大突发事件以及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外，年度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新设预算项目，不追加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结果与年初预算偏离度考核，纳入机关绩效考核体系，并与下一年度预算挂钩。坚持预算限额底线，在预算限额内调度调整，从严从紧把握标准，精准合理保障重点。

三是进一步增强预算管理的绩效性。健全绩效评价标准，规范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等操作规程，建立绩效管理闭环制度体系和各环节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强化主体责任推进绩效预算一体化，绩效与预算管理相互嵌入，把部门自评和财政评价有机结合、形成体系，年内实现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评价全覆盖。健全绩效结果动态反馈和跟踪机制，进一步发挥整改建议、责任评定、领导内参的作用，将绩效管理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的重要依据，做好结果运用“下半篇文章”。

四是进一步增强财政管理的系统

性。强化财政数据综合运用,依托“制度+技术”固化流程,系统推动财政管理效能提升。坚守不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底线,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必要性、成熟度论证,确保项目规模、建设周期、年度需求等与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分类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清理脱钩改革。加快推进市区镇(街)国库集中支付一体化,区级财政资金全部实现电子化支付。完善事业单位经费保障政策,推进绩效改革。加强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管理,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加大对本地企业的扶持。完善市区财政纵向联动机制,跟踪掌握区级情况,督促指导抓好收入组织、预算执行、减税降费等重点领域工作落实;深化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主动掌握有关行业、工程、项目等基本情况,强化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对接协同,合力解决体制性机制性矛盾问题。

加强考核激励、示范帮带,在工作对标中提升能力素质

一是突出绩效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加大创新工作定量考核权重,把对标找差和高质量发展要求融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把目标任务细化量化到每个处室,强化以贡献论高低、以实绩论英雄的鲜明导向。建立干部积分考核办法,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质量纳入考核。通过干部日常履职情况以及在急难险重任务、应对重大考验中的表现识别干部。对平时考核结果好的干部,予以表扬奖励;对平时考核结果较差的干部,及时批评约谈教育。通过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持续激励财政干部担当作为。

二是突出领导的示范带头作用。局领导率先垂范、靠前指挥,自己动

手或组织政策筹划和方案设计,把责任扛在肩上,带头干起来、严起来、实起来,平时要有意识地给处室、给年轻干部布置小课题,促进大家研究思考、提升能力。处长当好“兵头将尾”,带头加强学习实践,提高科学研究、辅助决策和破解难题的水平,成为精通业务的行家里手;带头落实工作任务,多挑担子,严格管理,敢于较真碰硬,敢于迎难而上,敢于主动担责,发挥好承上启下和示范引领作用;带头调查研究,主动思考,替党组多出主意、多想办法、多提建议,把上级决策部署和指示要求,细化落实到财政工作各领域各环节,为其他同志树好标杆、当好表率。

三是突出年轻干部的接力担当作为。各处室负责人要针对性压担子、教方法,抓好年轻干部培养,实现财政干部队伍可持续发展。青年干部自身要增强责任心使命感,打掉骄娇二气,去掉眼高手低,丢掉好高骛远,刻苦学习、勤奋工作,尽快成为业务骨干。特别是善于学习思考,主动训练运用“金字塔原理”提升思考、表达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课题研究、文件拟制、办文回复、材料起草和沟通交流的时候,盯着重点、拎着问题进行构思,在头脑中形成决策建议整体架构,按照归纳分析逻辑顺序组织表达,让看者听众一看一听就明白。

四是突出资深导师的传帮带徒作用。把财政局“传帮带”的好经验制度化,建立财政业务导师制,从处级干部中遴选一批担当意识强、业务水平高、示范作用好的调研员担任业务导师,在业务上树好榜样,在政治和作风上做出表率,发挥好以老带新作用,对年轻干部面对面宣讲、手把手指导、一对一解惑答疑、硬碰硬批

评教育。对于作用发挥明显的业务导师,予以表彰激励,在职级晋升等方面优先考虑。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打造勤政廉政、务实高效的财政机关

一是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坚持工作业务和权力运用到哪里,党风廉政建设的职责就延伸到哪里,健全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运行机制。以责任分解、责任考核、责任追究为主线,实行“谁主管,谁负责”,明确局领导、处室两级领导责任,强化落实“一岗双责”的主动性和责任感。坚持两手抓、两手硬、两促进,时刻把政治引导和教育抓在手上,决不允许任何有悖于“四个意识”“两个维护”的事情发生。坚持将处室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与财政业务工作一并考核,在处室评先评优和干部提拔使用上,实行党风廉政、意识形态建设负面清单“一票否决制”,推动形成责任互联互通、压力传导通畅、上下齐抓共管的合力。

二是加强作风纪律教育。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从政教育,使纪律规矩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时刻做到自觉自省自励。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定期讲廉政党课制度,用好公众号、网站、橱窗、电子屏等宣传阵地,开展经常性纪律规矩教育,加强财政廉政文化建设。加大警示教育力度,以案释纪、以案明纪,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每个财政干部要身在兵位、胸为帅谋,立足全局、胸怀大局,外树形象、内强素质,为财政建设增光溢彩、添砖加瓦。

三是提升服务用户标准。强化“用户思维”,提升“客户体验”,扛起“生财、聚财、理财”的责任担当,接受“阅卷人”的检验评判。完善代表委

湖北襄阳： 念好“四字经” 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马善记 | 刘珩

近年来，湖北省襄阳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精神，念好“四字经”，积极推动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在基层实施，并取得显著成效。

突出一个“优”字——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襄阳市财政局不断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上下功夫，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轻装上阵”，有力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2019年1月3日，市财政局印发了《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得变通和变相收取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任何费用。一旦发现违法违规收取相关费用的行为，将严肃查处。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了政府采购交易成本。

二是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

体系建设。认真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主体责任，促进政府采购协议供应商和评审专家遵纪守法、诚实守信。2019年3月，市财政局积极组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协议定点供应商签订信用承诺书。目前，襄阳市144家政府采购协议定点供应商、500余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已签订信用承诺书，并通过省评审专家平台审核。

三是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清理工作。财政部财库〔2019〕38号文出台后，按照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市财政局向市直各预算单位以及各县（市、区）印发了襄财采发〔2019〕5号文，清理和纠正相关部门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做法，一旦发现及时叫停部门干预的随意增补协议供货商的行为。比如市局2019年打算在既定的协议定点名单之外，再增录一批法律服务定点采购供应商，此种干扰政府采购秩序的行为被财政监管部门及时叫停。

四是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措

施，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市财政局积极探索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管理办法，与市人民银行对接，研究如何积极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及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功能，通过制度创新，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增强中小微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印发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地方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市直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过程中预留支持脱贫份额。对在政府采购检查中发现的多个公司不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等行为进行了处罚。

突出一个“放”字——减少财政审批和干预，还权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近年来，襄阳市取消了采购人在财政部门随机抽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做法，2019年10月，彻底取消了政

员报告联系常态机制，在财政政策、重大改革举措制定出台过程中，分领域、多层面、多环节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加强与部门、各区财政的对接，及时掌握需求和工作动态，积极回应诉求，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完善财政信息系统，建设财政大数据平台，优化数据共享，提升工

作效率。

四是加大执纪监督力度。时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持续深入开展“四风”整治，持之以恒、毫不松劲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有关精神及省、市有关规定，密切关注、时刻防范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隐性变异和反弹动向。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监

督责任，加强内控制度建设，紧盯重点财政业务风险点，织密扎牢财政制度笼子，完善资金分配、使用管理，防止产生寻租空间和权力“越线”。充分利用巡视巡察、外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线索，有针对性地堵塞漏洞，有效防范风险。■

责任编辑 李艳芝